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壹. 主旨

为健全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管理，减低经营风险，特订立本程序。

贰. 精神

凡本公司有关对外资金贷与事项，均依本程序之规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之法令规定办理，以有效管理资金贷与他人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原则。

参. 内容

第一条：贷与对象

(一)本公司之资金贷与，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不得贷与股东或任何他人：

- 1.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以该公司营运周转需要为限。
- 2.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仅限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不受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四条之限制。但仍应依证券主管机关所订「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之规定，于其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中订定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对象之限额，并应明定资金贷与期限。

第二条：资金贷与他人限额

(一)资金贷与总限额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总限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个别对象限额

对同一借用人之资金贷与总金额，包括因业务往来关系及因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而从事资金贷与金额，不得超过该借用人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为限或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十，以孰低者为准。前述因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关系之资金贷与者，其个别贷与金额，另不超过贷款人最近一年内与本公司间业务往来之总金额，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三)本条所称融通资金，系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资金之累计余额。

(四)倘若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本作业程序规定或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第三条：贷与作业程序及审查程序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前，应审慎评估是否符合证券主管机关所订「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并同评估结果提董事会决议后办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决定。已设置独立董事时，其将资金贷与他人，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议事录。贷与作业及审查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应由借用人先提供必要之财务及保证数据予本公司财务处。

(二)由财务处拟具报告，述明贷与对象、原因、贷与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金额、期间、利率、偿还方式、资金来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证方式等事项，并对该贷与对象作征信及风险评估，以及分析该项资金贷与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呈请董事长核阅后，报请董事会核准，交财务处办理。

(三)财务处应取得借用人所提供其向本公司申请资金贷与额度之同额保证票据或其他担保品，作为资金贷与之担保后，始得办理贷款程序；其担保品价值应由财务处审慎评估之。

(四)本公司与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依本条规定提报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另本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之授权额度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从事重大之资金贷与，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报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本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第四条：贷与期限

贷与期限不可超过一年。

第五条：贷与资金之计息方式

贷与资金之计息方式，系参酌本公司往来金融机构之放款利率标准订定，并得视本公司资金成本机动调整。另贷款利息之计收，以每月收息一次为原则，如遇特殊情形，得经董事会同意后，依实际状况需要予以调整。



第六条：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 (一)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应建立备查簿，就资金贷与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与日期及依第三条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 (二) 财务处负责追踪考核借用人及保证人之财务、业务以及相关信用状况等，如有提供担保品者，并应注意其担保价值有无变动情形，遇有重大变化应立刻通报董事长，并依指示为适当之处理。
- (三) 借用人于贷款到期或到期前偿还借款时，应先计算应付之利息，连同本金一并清偿，财务处提出报告确认借用人已全数偿还贷款金额，经呈报董事长核可后，方可退回借用人之抵押品或保证。
- (四) 借用人于贷款到期时，应即还清本息。违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担保品或保证人，依法径行处分及追偿。

第七条：内部稽核

本公司之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

第八条：公告申报程序

- (一) 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余额，或依主管机关之相关公告申报规定办理。
- (二) 本公司资金贷与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前述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资金贷与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 3 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 (四) 本公司应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本程序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 (六) 本程序所称之子公司及母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第九条：罚则

- (一)公司负责人如有违反「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第三条第一项之情形时，并应依同条第六项规定，与借用人连带负返还责任；如公司受有损害者，亦应由其负损害赔偿责任。
- (二)为防止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以职务之便从事违法资金贷与行为，经理人或主办人员违反本作业程序或相关法令规定时，由人力资源处根据主办单位或稽核单位提供之事证数据，依个人违法之情节轻重，作成处罚之提案，并经权责主管核定；经理人之处罚，须提报薪资报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决议。如个人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程序或相关法令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弥补之损失时，则经权责主管核定后，先予以停职处分。
- 前述经理人系指依证期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财证三字第 0 九二 0 0 0 一三 0 一号函规定设置之经理人，主办人员系指承办人员及审核与核准执行之相关主管。

第十条：对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应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机关所订「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本公司之「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订定其「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各子公司所为之资金贷与他人行为，应依其所订之「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办理，并由本公司内部稽核复核子公司自行评估报告等相关事宜。

肆、生效与修订

本程序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报董事会决议，再提报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施行，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应将其异议并送审计委员会及提报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本公司依规定将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前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本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